

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（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）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2,297,405.94 元，母公司 2022 年度报表净利润-175,579,099.03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按照母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-175,579,099.03 元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，母公司 2022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-175,579,099.03 元，加上母公司 2022 年初未分配利润-3,269,990,315.74 元，减去 2022 年发放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股利 0 元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3,445,569,414.77 元。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2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

最近三年（2020 年-2022 年）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如下表：

分红年度	期末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（元）	分红方案	现金分红金额（含税）（元）	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（%）
2022 年	-3,445,569,414.77	拟不分配 （待股东大会审议）	0	732,297,405.94	0

2021年	-3,269,600,973.62	不分配	0	-3,744,122,363.59	0
2020年	270,050,706.61	不分配	0	-153,813,433.59	0
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(%)				0	

三、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鉴于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%，结合审计机构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实际情况，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。经董事会同意，公司2022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四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

公司2022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，用以充实公司资金实力，为企业发展和应对风险做准备。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在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发展的前提下，积极推行现金分红方式，保护和提高投资者的长远利益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，公司决定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；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长远发展需要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同意董事会拟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4 月 29 日